合同编号：gw202b077

委托任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提升（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甲方（项目委托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作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委托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北京市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提升（包 1：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提升服务）

（二）委托项目执行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需要明确的特殊事项：

项目内容、执行时间、预算调整等任何变更，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 协助开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质量监测；

2. 协助开展北京市职业教育精品课程培育建设、北京市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培育建设；

3. 协助开展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匹配度分析。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市财政预算批复以及工作实际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乙方受托的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给予指导、监督和检查。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4. 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项目内容、实施节奏及成果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应当配合执行，相关调整不涉及预算追加的，乙方不得主张额外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同意的工作方案和北京市财政局预算批复，认真履行

职责，按计划完成受托工作。

2.保证项目经费的使用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符合甲方专项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按预算批复实行专款专用，严禁套取，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或超范围使用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

3.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5.受托工作完成后要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6.不得将经费转拨至第三方。

7.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布。

四、付款方式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183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

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1284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项目结束，乙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30%，￥5505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要求完成委托任务内容，甲方有权利不支付合同余款或延长支付期限，并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其他必要费用。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3.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附则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同等有效。

甲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六号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水岸南街

邮编：100071　　邮编：100012

电话：55530135　　电话：8492324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香河园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2103000140　　账号：020001910901443188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9月22日　　日期：2016年9月22日